

《云南省科学技术厅软科学项目管理办 法》 政策解读

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印发了《云南省科学技术厅软科学项目管理办
法》
(云科规〔2025〕6号)(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，为便于各有关单位更好理
解《管理办法》主要内容，现对《管理办法》解读如下：

一、制定依据

为加强云南省软科学研究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软科学项目”）管理的科学化、规范化，提高研究水平和服务支撑效能，根据《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、《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制订本办法。

二、支持方向及原则

研究科技创新与经济发展、社会管理等领域的内在联系及其发展规律，为科技管理部门科技发展战略、创新政策制定、产业技术创新等提供科学依据和支撑服务。按照“以需定研、择优支持、注重绩效、鼓励协同”的原则组织实施。

三、责任主体

分别对省科技厅、项目推荐部门、项目承担单位、项目负责人、科技项目管理（服务）机构等主要职责进行明确，规定了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符合的基本条件。

主管部门	推荐部门	承担单位	项目负责人	管理（服务）专业机构
•省科技厅是软科学项目主管部门，负责软科学项目政策的制定修订，征集软科学项目需求，组织项目申报、评审、立项、验收等工作，监督项目资金使用，开展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。	•包括省直委办厅局、州（市）科技主管部门、省属事业单位、省属企业、中央驻滇单位、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及经省科技厅审核确定的有关单位，负责项目的审核、推荐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	•具体组织实施项目的责任主体，负责组织实施项目，落实项目配套条件，做好项目实施过程监督管理。	•组织实施的直接责任人，承担项目组织、协调、执行等具体工作。	•负责按《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规定职责开展项目管理、科技评估、监督和服务工作。

四、项目遴选与立项

支持方向：

（一）科技发展战略研究：支持研究科技创新与经济发展、社会管理等领域的内在联系及其发展规律。

（二）科技创新政策研究：支持围绕深化科技体制改革、优化科技资源配置、激励加大研发投入、建强科技人才队伍、培育创新主体、优化科技创新平台布局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、扩大科技合作开放、提升区域创新能力等开展科技创新政策研究。

（三）产业创新调查研究：支持对云南重大、重点产业开展全产业链调查研究。

项目申报及立项程序

一任务确定

- 围绕省委、省政府、省委科技委安排的科技创新重点工作任务，以及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科技创新需求，提出年度任务清单。

通知申报

- 以择优委托、定向邀请方式，委托科技咨询委、省内外优势团队开展研究；或向社会发布申报通知，择优选择项目意向承担单位。项目意向承担单位按委托（邀请）或申报通知要求，通过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逐级提交申报材料。

形式审查

- 项目管理（服务）专业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完整性、规范性在线审查及初审查重。

项目评审

- 项目管理（服务）专业机构组织项目评审。省科技厅项目管理部门参考评审结论进行综合研判，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储备项目库。

厅务会审议

- 省科技厅厅务会审议（审定）立项项目入库建议。审定通过的项目，经公示无异议纳入预算项目库。

立项及下达

- 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和预算安排情况，从预算项目库中择优安排软科学项目出库，正式下达立项通知。

五、实施管理

合同书签订

- 收到签订项目合同书通知后30天内，应完成所有合同书签订程序。

实施期限

- 原则上不超过1年。由于客观原因未能按期完成的，项目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年，最多延期1次。

资金管理

- 遵循《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

变更程序

- 项目合同书内容调整、经费预算调整、项目期限变更、项目撤销、项目终止等按《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要求办理。

六、项目验收

- ◆ 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执行期满3个月内，在信息系统中提交验收申请和验收材料。
- ◆ 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、结题、不通过验收。
- ◆ 财政经费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项目，按照要求及时退回尚未使用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财政经费。
- ◆ 省科技厅对验收结果进行公示。
- ◆ 管理（服务）专业机构负责项目科技档案归档工作。

七、项目成果管理与使用

- 成果中涉及保密事项或数据的，由项目承担单位注明密级，并按相关规定对成果进行管理。
- 项目成果不涉密的，省科技厅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，供有关部门参考使用。
- 项目承担单位对外出版、发表和宣传研究成果（包括研究报告、论文和专著等），需标注“云南省科技厅软科学研究项目资助”字样。

八、绩效管理与监督

明确项目资金管理和监督要求，对项目申报、实施和验收过程中科研不端行为的处理措施，加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跟踪管理。

- ✓ 严格执行财政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，依法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。
- ✓ 省科技厅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要求，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跟踪和评价。
- ✓ 弄虚作假等手段套取骗取资金等违规行为的，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九、政策有效期

本管理办法自2025年11月22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30年11月 21日。

本管理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。